关于修改《天津市行政罚款管理规定》的决定　附：修正本

修改决定附：天津市行政罚款管理规定（修正） 修改决定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天津市行政罚款管理规定》（１９９３年市人民政府令第５号）作如下修改：　　一、在第二条第一款后增加一款：“法律、法规对实施行政罚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将第四条第（三）项修改为：“国务院各部委依法制定的规章；”。第（五）项修改为：“市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规章。”　　三、在第六条第（三）项后增加一项：“举行听证。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依法举行听证。”　　四、将第七条修改为：“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实施罚款应当根据事实、情节、危害程度、认错态度，依法决定从重、从轻或者免于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处罚。”　　五、将第八条第（六）项修改为：“对罚款处罚要求听证、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　　六、在第九条第（四）项后增加一项：“听证笔录；”　　七、将第二十七条删除。　　有关条款项目增删后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行政罚款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发布。附：天津市行政罚款管理规定（修正）　　（1993年7月21日市人民政府发布　1997年12月31日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天津市行政罚款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政罚款的管理，维护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严肃性，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杜绝乱罚款现象，严防以罚款谋私利，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含授权和受委托执法的组织，下同）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实施罚款，必须遵守本规定。　　法律、法规对实施行政罚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实施罚款时，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准确、及时和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罚款的合法依据为：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法律；　　（二）国务院制定或批准的行政法规；　　（三）国务院各部委依法制定的规章；　　（四）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五）市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规章。　　第五条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实施罚款的依据不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应立即停止执行，对违反者将追究政纪、法纪责任。　　第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实施罚款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当场处罚的外，均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登记立案。行政执法部门认为行为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追究责任的，予以登记立案。　　（二）调查取证。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向行为人询问并向知情的公民、组织了解违法事实，搜集有关的证据材料。　　（三）听取申辩。向行为人说明给予罚款的事实和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听取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　　（四）举行听证。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依法举行听证。　　（五）作出处罚决定。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法应当实施罚款的，行政执法部门必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及时送达被处罚人。　　第七条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实施罚款应当根据事实、情节、危害程度、认错态度，依法决定从重、从轻或者免于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处罚。　　第八条　罚款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被处罚人姓名、住所或者被处罚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等基本情况；　　（二）行政执法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　　（三）罚款处罚的理由、依据；　　（四）处罚决定；　　（五）处罚决定的执行期限；　　（六）对罚款处罚要求听证、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　　（七）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部门名称、印章、执法人和日期；　　（八）其他应注明的事项。　　第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罚款处罚决定后，应当将下列材料归档编号：　　（一）现场笔录；　　（二）询问笔录；　　（三）鉴定结论；　　（四）勘验记录；　　（五）听证笔录；　　（六）其他证据材料；　　（七）罚款处罚决定书副本。　　第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实施非当场罚款时，除交给行为人罚款处罚决定书外，还须在收到罚款后，给行为人开具《天津市罚款统一收据》。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必须使用套印“天津市财政局罚没财物专用章”的《天津市罚款统一收据》，该收据是行政执法部门的记帐依据和原始凭证，是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依据。　　第十二条　《天津市罚款统一收据》内容应包括：票头、字执号码、联次、监印章、交款单位或个人的名称、开据日期、罚款项目、标准、金额（包括大小写），实施处罚单位章，收款人章等。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负责罚款统一收据的制定和组织实施。行政执法部门需用罚款统一收据时，由市级主管机关持介绍信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等文件，经市财政局批准，到指定单位印制并按规定下发。　　中央驻津的行政执法部门使用国家统一罚款票据的，应报市财政局备案。印制罚款票据，须加盖“天津市财政局罚没财物专用章”，方可实施罚款处罚。　　第十四条　被处罚人对无“天津市财政局罚没财物专用章”的票据，有权拒绝交纳，并可向执法部门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反映、举报，也可向政府法制机构投诉。　　第十五条　禁止将《天津市罚款统一收据》撕毁、转让、倒卖、涂改、拆本和伪造。填写错的罚款统一收据，应加盖作废章，完整保存其各联，不得私自销毁。丢失票据应及时报告执法主管机关和财政部门，并声明作废。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必须建立罚款票据的印制、领用、保管、缴销、稽核、结存的管理制度。每册罚款票据用完后，应在票据封面上填写处罚时间、金额，加盖经手人印章后，交本单位财务主管机构审核存档，并定期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罚款收据存根保管期为三年，保管期满后，由主管机关的财务部门汇总监销。　　第十八条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收缴的罚款全部上缴国库，不得隐瞒、坐支或挪用。对截留、坐支或拖延不交等行为，财政部门有权扣拨其经费或通知银行从其存款帐户中扣交。　　第十九条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所需办案补助费，列入各级财政年度的财政支出预算，由执法部门编报支出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核拨。　　禁止以任何形式对罚款收入进行提留或分成；除规定的对办案有功人员奖励以外，禁止执法部门以任何形式将罚款收入与执法人员和单位利益挂钩。　　第二十条　对企业的罚款，应从企业的利润留成中列支；对行政事业单位的罚款应从该单位的自有资金列支；对个人的罚款，一律由被处罚人承担，任何单位不得报销。　　第二十一条　各行政执法部门的主管机关应当加强对所属执法单位的领导，组织各种形式的执法监督检查。　　各级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和政府法制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各级执法部门的罚款情况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并在规定权限内制止和纠正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罚款处罚行为。　　第二十二条　执法部门对涉及面广、群众普遍关心的罚款事项，应在管辖的区域内公开办事程序和办事结果，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三条　执法部门应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编报本单位的罚款收入情况，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财务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部门予以纠正：　　（一）市属委、办、局和区、县人民政府及所属有关部门超越权限，制定有关罚款处罚规定的；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擅自授权或不按规定委托罚款处罚权的；　　（三）履行执法职责不当的。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审计机关依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国发〔１９８７〕５８号）予以处罚；对直接责任人员，由监察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扩大罚款适用范围的；　　（二）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的；　　（三）未按规定印制、使用罚款统一收据或者伪造罚款统一收据的；　　（四）执法部门由于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严密等原因使票据丢失，造成国家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五）隐瞒、截留、转移、挪用、坐支或者私分国家罚款收入的；　　（六）未按规定使用办案补助费的；　　（七）伪造“天津市财政局罚没财物专用章”法定标志的；　　（八）经市财政局、审计局、监察局认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或投诉。对举报人或投诉人民政府将予以奖励并为其保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